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合计		52,952.41	36,751.29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与公司现有主厂区仅一墙之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至此地块更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亦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2、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土地平整、规划时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统一将四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3月。

经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	-----------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0,937.51	73.04%	1,665.97	5,702.52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729.34	60.30%	1,200.03	4,971.3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8.81%	1,315.70	9,835.21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734.23	93.18%	225.48	425.58
合计		36,751.29	20,223.77	—	4,407.18	20,934.70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共计 4,407.1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 20,934.7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2,7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8,234.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14,463.31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3,771.39
合计		18,234.70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

定计划，现对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10,937.51 万元、5,729.3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702.52 万元、4,971.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以及设备生产效率提升，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节约了建设支出。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剩余金额共计 9,940.3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

公司承诺将于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

（四）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以东，江淮大道以南，

明堂山路以西。

实施主体：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项目新建 1#、2#厂房，总建筑面积 42375 m²，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 100 台（套），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初步拟定 2 年。

预计总投资额及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9,77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27.1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可形成年产 260 套智能装车成套装备的生产规模。

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结余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效益测算：该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1,220.00 万元，达产年实现利润总额 10,915.50 万元，实现年度净利润为 9,278.10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5.85 年。

2、新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传统制造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工厂智能化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我国制造业在世界舞台上的竞争力。因此，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工厂”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显示国家对发展“智能工厂”的决心，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迎来大发展时期。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条“机械”第 47 款“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节“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中第一点提出的“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②项目实施助力解决生产性企业厂内装卸的诸多问题

自动化装备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重复机械工作的人力投入和次品率，在极端环境下的应用能避免和改善生产安全问题，且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再低廉，生产线由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推进是大趋势。在此行业发展大背景下，公司着重对机器人在制造业工厂货物装卸领域进行了调研，目前工厂货物装卸工作主要依靠人力，装卸工主要是 50 岁以上的农民工，80-90 后的新生代农民工从事装卸工作的越来越少，后备人力接续不足，特别是遇到销售旺季，装卸工招工更加困难，且装卸工工作强度大，环境恶劣，安全风险高，装卸工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并呈现增长趋势，用机械替代人工的需求迫切。公司看准工厂装车作业的诸多痛点及行业需求，研发出了适用于粮油、食品、酒水、家电、化工等领域的箱式、袋式货物智能装车系统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③多年研发积累，为项目的产业化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智能装车系统装备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该研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始立项，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现已获授专利 5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另有多项申报专利。该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通用性强，可靠性强等优势，拥有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致力于实现装车过程的无人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装车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也获得了“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项目为保障产品产业化顺利实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及技术项目预研，为该产品的产业化提供保障。

④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深刻把握国内外制造业发展趋势，在智能装备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完善和提升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链和研发、制造水平，对于抢占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制高点有着重要战略意义。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助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领域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关于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也符合国家鼓励产业的发展方向，能够助力生产性企业智能化工厂的升级改造、解决用工难、用工贵等难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多年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3) 项目风险分析和对策

①技术风险

公司智能装车系统装备技术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公司单独为该产品建立了一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人员 40 余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20 余人，分别从事机械、电气、软件、算法、工业设计等专业岗位，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保障，但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到达相关技术标准，或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加大在研发新技术上的投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根据新技术、新环境及时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并形成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的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巩固并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更快的满足客户需求。

②市场风险

公司已对智能装车成套装备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但由于该市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如果未来该产品的销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装车成套装备市场变化，跟踪客户需求，将研发、生产与客户需求联动，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外，公司将通过与大型生产性企业客户合作、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等措施，加速推进产品产业化进程。

本次项目受到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安徽省肥西县新

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并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时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二）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 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69 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现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 9,940.3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智能装车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准备新建“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将该两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 9,940.39 万元

（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均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投入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均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拟新建的“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需要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同时，新建“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受到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